

## 德黑兰宣言

1963年9月10日,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和宣布二十周年,牙买加请求将题为“定1968年为国际人权年”的项目纳入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议程(A/5493)。1963年9月20日,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纳入议程,并将此事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A/PV.1209)。1963年12月12日,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5660),通过了第1961(XVIII)号决议,定1968年为国际人权年。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进一步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邀请人权委员会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完成如下任务:(一)拟订对人权事业有永久贡献的措施和工作方案;(二)提出对联合国至1968年底在人权领域应该完成的目标列表的建议;(三)及时提交上述措施和工作方案和对各项目标的建议,以供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1963年12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将第1961(XVIII)号决议转交给人权委员会,后者于1964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委托的任务。

1964年3月10日,在人权委员会关于此事的辩论期间,哥斯达黎加提出决议草案(E/CN.4/L.717),该决议草案三天后获修改(E/CN.4/L.717/Rev.1),草案建议在1968年召开一次关于人权的国际会议并设立由会员国组成的国际人权年委员会。国际人权年委员会应负责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会议,提出方案,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该采取何种措施和活动,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二十周年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1964年3月14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内容上以哥斯达黎加的修改后的提案为基础的第6(XX)号决议,并据此成立了由34个会员国组成的国际人权年委员会。后者受委托特别考虑在1968年召开国际会议的可能性(见《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E/3873))。

国际人权年委员会在1965年3月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极大地关注召开国际人权会议的可能性。国际人权年委员会根据哥斯达黎加、牙买加和菲律宾的联合决议草案(E/CN.4/L.769),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大会在1968年召开国际人权会议(见《国际人权年委员会报告》, (E/CN.4/886))。1965年4月13日,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以该提案的内容为基础的第5A(XXI)号决议(见《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E/4024)。1965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提案,通过了第1074E(XXXIX)号决议,建议大会在1968年召开国际人权会议,并要求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详细说明会议议程,以供大会审议(见《社会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4100))。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收到递交来的第1074E(XXXIX)号决议,于1965年9月24日,在题为“国际人权年”的议程项目下将此事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A/PV.1336)。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期间,有联合提案(A/C.3/L.1318)建议设立由会员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并委托其详细说明会议议程和提出涉及大会召开的实务事项的建议。1965年12月13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联合提案的内容,并建议大会通过类似内容的决议(A/6184)。

1965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第2081(XX)号决议,决定应在1968年召开国际人权会议,以进一步提倡《国际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发展和保障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束所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歧视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否认,尤其是,允许消除种族隔离。国际人

权会议的具体任务是：(一) 审查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二) 评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使用的方法和技术的有效期；(三) 拟定和编写在国际人权年之后将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方案。决议进一步决定，应该成立由 17 个会员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以完成会议准备工作，尤其是，提出关于议程和其他实务事项的提案，供大会审议。最后，决议要求筹备委员会报告筹备进展，大会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可能审议这些报告。

1966 年 5 月 9 日，秘书长召集筹备委员会开会，并在同年 5 月和 6 月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会上，筹备委员会批准了国际人权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同时认识到随着工作持续到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可能增添内容或修改(见《筹备委员会第一次进度报告》(A/6354))。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进度报告后，于 1966 年 9 月 24 日将涉及筹备委员会报告的事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作为题为“国际人权年”的议程项目的一部分(A/PV. 1415)。除了第一次进度报告，第三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收到的来自伊朗的 1966 年 10 月 18 日的来文(A/C. 3/602)，伊朗在文中邀请在德黑兰举行 1968 年的国际人权会议。

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期间，提交了两份注意到第一次进度报告的联合决议草案(A/C. 3/L. 1425 和 A/C. 3/L. 1435)。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建议：(一) 1968 年在德黑兰举行国际人权会议；(二) 将筹备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扩大到 23 个会员国；(三) 扩大后的筹备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同时考虑来自诸如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进一步报告国际人权会议的筹备进展情况。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A/6619)，建议大会通过以上述提案内容为基础的决议。196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了与此有关的第 2217C 和 D(XXI)号决议。

1967 年，筹备委员会开会继续审议国际人权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其他涉及会议召开的实务事项。筹备委员会面前有若干关于可能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的建议，这些建议来自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了这些及其他建议后，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递交给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见《筹备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6670 和 Corr. 1, 附件二))。

1967 年 9 月 23 日，大会再次将关于筹备委员会报告的事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作为正在审议中的题为“国际人权年”的议程项目的一部分(A/PV. 1564)。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期间，提交了两份联合决议草案(A/C. 3/L. 1501 和 A/C. 3/L. 1501/ Rev. 1)，草案在实质上批准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因此提议注意由筹备委员会阐释的国际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1967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A/7008)，建议大会通过基于上述提案的决议。196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与此有关的第 2339(XXI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作出有关召开国际人权会议的实际安排。

196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3 日，国际人权会议在伊朗德黑兰召开，与会者包括来自 84 个国家的代表，以及若干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或观察员。会议通过的议程主要来源于由筹备委员会起草、并经大会第 2339(XXII)号决议注意到的临时议程。为处理议程的实质性项目，会议还建立了三个委员会。1968 年 5 月 13 日，会议一致通过了《德黑兰宣言》。此外，会议还通过了 29 项决议，包括关于种族歧视、自决和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等决议。获得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的文本统一编入《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并递交大会，以供进一步审议(A/CONF. 32/41)。

1968年9月27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年”的议程项目下，将有关国际人权会议的事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A/PV.1676)。第三委员会经过辩论后(A/C.3/23/SR.1620-1642)，建议大会注意《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并核准《德黑兰宣言》(A/7433)。此外，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尽可能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查德黑兰会议的决议，并提出具体提案，以便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德黑兰会议商定的若干决议。1968年12月19日，大会经表决，以115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含以上内容的第2442(XXIII)号决议。